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0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申万宏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广发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罗时道先生、周容光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申万宏源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罗时道先生:保荐代表人,具备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中电兴发(002298)非公开发行、金一文化(002721)非公开、北京利尔(002392)非公开项目,江苏设计IPO、腾茂科技IPO、冀胜股份IPO等企业的尽职调查和IPO辅导工作,正茸科技(872803)、休恩科技(87104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周容光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主要参与了绿盟科技(300369)并购重组、振兴生化(000403)恢复上市、青鸟消防(002960)IPO、富瀚微(300613)IPO、勘设股份(603458)IPO及收购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04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并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赵鹏先生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赵鹏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推选吴卫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吴卫锋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赵鹏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10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持股比例为0.0588%,无间接持股。赵鹏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卫锋: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BA。1999年9月至2012年4月分别在世高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先电子有限公司、(中日合资)深圳万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捷德纺织(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行政和办公室工作,2012年4月入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行政部经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公司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卫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新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405024203020000002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405024203020000002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500	2023.2.13	2024.2.8	0.25%-2.43%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2,000	2023.2.13	2024.2.8	0.25%-2.43%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是对专属增值服务的约定,当满足一定条件时,收益可高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三、风险及风险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属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大型银行的投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进展情况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500	2023.2.13	未到期	0.25%-2.43%
2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2,000	2023.2.13	未到期	0.25%-2.43%
3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保本型	12,000	2022.4.27	已到期赎回	0.3%-2.7%
4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保本型	14,000	2022.4.27	已到期赎回	0.3%-2.7%
5	招商银行环市东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1,200	2022.1.29	已到期赎回	2.025%
6	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单位存款业务	保本型	26,000	2022.1.29	已到期赎回	0.3%-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上述现金管理获得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82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2,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协议或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0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金浦创新基金”),主要投资于半导体、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健康等领域未上市成长型企业。

●投资金额及身份:金浦创新基金目标募资金额为300,000万元,其中首次募资160,800万元,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认缴该基金的基金份额,由于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金浦创新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产业布局,充分借助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增加投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2月14日,公司签署了《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购金浦创新基金份额,由于金浦创新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公司持有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一情况

名称: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DD6G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申路921弄S区2号308室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861。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	36.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慧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吕厚军	720.00	24.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慧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普通合伙人二情况

名称:上海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EA3H97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美术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厚军	1,870.00	53.43
2	何明轩	629.00	17.97
3	夏志强	629.00	17.97
4	邓峰	272.00	7.77
5	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作方任职的情况。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1.64%、0.47%和0.23%。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300,000万元(暂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6、存续期限及投资期: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金浦创新基金之存续期限为其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十年。

基金投资期自首个交割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1)首次交割日起满三年;或(2)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全部使用完毕之日(包括为支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基金费用、支付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之目的所做的合理预留);(3)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替任的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4)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75%的有限合伙人决定终止投资期。

为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金浦创新基金投资期可延长一年。

投资期结束之后的三年为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在此期间内,本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参与任何投资项目。

为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金浦创新基金管理及退出期可延长一年;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而相应缩短。

7、基金备案:金浦创新基金将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8、拟认缴出资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募集资金160,800万元,首次募集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次募集份额比例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6%
上海辅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00	2.18%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44%
郑州东迅港兴商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9.33%
上海艾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9.33%
上海崇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2%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2%
上海兆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2%
宁波甬出于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2%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4.98%
上海芙誉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3.73%
隆恩博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0	3.23%
上海颐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1%
上海初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1%
上海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
宁波集盛百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
杭州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
海南慕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
青浦金创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
厦门艳润丰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
宁波天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
上海添鑫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
施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
合计		160,800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浦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金浦创新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决议通过的项目方可投资。公司不委派投资决策委员。

2、管理费:投资期起始的前三年,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2%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如投资期延长一年,则延长期内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1.7%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管理及退出期内,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1.7%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

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管理及退出期可适当延长,最多延长一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而划分;来源于临时投资以及其他现金或非现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间按照实缴资本比例而划分。将普通合伙人应得的可分配收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同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其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b)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按照有限合伙人缴付实缴资本的先后顺序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方式如下:

(i).以第一笔实缴出资额为基数,向该笔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支付自本合伙企业收到第一笔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至本合伙企业收到第二笔实缴出资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ii).以截止到本合伙企业收到第二笔实缴出资之日的全部实缴出资为基数,分别向已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支付自本合伙企业收到第二笔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至收到第三笔实缴出资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各合伙人分得的收益按其截止到第二笔出资实际缴款日的实缴出资计算;

(iii).按上述(i)(ii)依此类推,直至所有实缴资本取得了自缴款日起算至最后一笔实缴资本缴款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如有剩余,继续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i). 支付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自本合伙企业收到最后一笔出资的实际缴款日至第一次返还实缴资本(按本条a款之约定)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ii).支付第一次返还实缴资本后剩余实缴资本在第一次返还之日至第二次返还实缴资本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iii). 按上述(i)(ii)依此类推,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剩余实缴资本在未被返还期间实现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本款分配称为“优先回报”;

(c)弥补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将超过部分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其中,55%的部分归于普通合伙人一,45%的部分归于普通合伙人二),直至合计达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d) 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其中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归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55%归于普通合伙人一,45%归于普通合伙人二。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c)和(d)所得金额称为“绩效分成”。

如遇有限合伙人份额调整,应按调整后的实缴资本重新计算分配金额,并进行必要的分配调整。

(2)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75%的合伙人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及投资方式

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在股权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可转债、股权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主要投资行业为半导体、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健康等,投资地域不限,投资阶段主要为未上市成长型企业。本合伙企业对某一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20%,若管理人认为某项投资确有必要超出上述规定比例的,应征得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75%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2、投资策略

在平衡总体收益、风险、流动性的关系之下,资金重点投向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成长型企业,并适当布局高壁垒、高增长、潜在收益更高的早期企业。通过投资项目组合实现收益、风险、流动性之间的平衡。

3、退出机制

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IPO),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2)股权和/或收益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益权;

(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被投资企业;

(4)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回购由合伙企业拥有的权益;

(5)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6)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7)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四)关键人员任职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持有或认购金浦创新基金份额,未在金浦创新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金浦创新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整体经济形势,深入了解和掌握产业发展动态,密切关注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等各项工作,通过与其他投资人共担风险的方式,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金浦创新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00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范政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政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范政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安排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政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政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范政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经大会民主选举,同意补选任雪兵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简 历

任雪兵:男,中国国籍,1987年9月生,籍贯云南姚安,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机电技术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发展计划部项目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雪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雪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核实,任雪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牧原集团	是	9,549,400股(注)	1.14%	0.17%	否	否	2021/2/9	2023/2/9	2024/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牧原集团	是	2,000,000股	0.24%	0.04%	否	否	2022/2/8	2023/2/8	2024/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注: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牧原集团的质押股数6,821,000股变更为9,549,400股。

二、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牧原集团	是	102,700,000股	12.30%	1.88%	是	否	2023/2/13	办理解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2%	338,258,000	338,258,000	16.21%	6.18%	0	-	0	-
牧原集团	834,925,406	15.26%	188,767,400	291,467,400	34.91%	5.33%	102,700,000	35.24%	47,412,584	8.72%
张瑛	64,445,240	1.18%	0	0	0	0	0	-	0	-
合计	2,985,658,552	54.56%	527,025,400	629,725,400	21.09%	11.51%	102,700,000	16.31%	47,412,584	2.01%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2月13日公司总股本5,472,284,324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公司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997,03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5.08%。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充分认可厦门钨业公司价值,看好厦门钨业长期发展。本次系因日本联合材料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888股,即不超过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日本联合材料公司(以下简称“日本联合材料”)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997,033	5.08%	其他方式取得:71,997,033股

注:

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2. 日本联合材料持股变化: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持股数量为24,666,420股;2006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及每10股送4股,持股数量变更为49,332,840股;2008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持股数量变更为64,132,692股;2012年6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30,000股,持股数量变更为63,902,692股;2015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持股数量变更为83,073,500股;2018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持股数量变更为107,995,550股;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3,702,050股,2021年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076,087股,持股数量变更为90,217,413股;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688,300股,2022年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3,532,080股,持股数量变更为71,997,0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不超过:21,276,888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276,8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276,888股	2023/3/9~2023/9/4	按市场价格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